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

配合 97.07.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獎懲辦法修正

- 一、為評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茲參照六十五學年度教育部訂定之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擬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分，再加導師評分及獎懲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九十五分為滿分。
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算；超過部分之分數，酌予榮譽之獎勵。
- 三、全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者之參考。
- 四、導師評分，以加減十分為限。即評分為一百分時加十分，評分為六十分時減十分。
- 五、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
 - (一)、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 (二)、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 (三)、嘉獎、申誡一次加減一·二分。
 - (四)、全勤加三分，曠課每小時減一分。遲到或早退四次者減一分。
 - (五)、課業病假每二十小時(節)，事假每十小時(節)減一分，惟重病連續一週以上者，酌情不予扣分，喪假直系親屬不扣分，非直系親屬視同事假。
- 六、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
$$\text{基分} \pm \text{導師評分} \pm \text{獎懲分數} = \text{實得分數}$$
- 七、學生受獎懲所換得之操行分數可以相抵，在學期內累積計算，惟畢業學生操行成績則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 八、操行成績評列(丁)等(不及格)之學生得開學生事務會議評議通過後予以退學，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